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密山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2）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密山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0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事审判一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四个。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45.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0.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6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4
总计	30	2,871.04	总计	60	2,871.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0.29	2,87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8.00	2,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48.00	2,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5.71	1,8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29	6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6	2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6	2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8	10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73	1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	1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3	1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3	1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0.80	2,238.52	622.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5.20	1,822.92	622.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45.20	1,822.92	622.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2.92	1,822.9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29	0.00	622.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3	23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3	23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8	10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0	12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6	11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6	11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26	110.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5.20	2,445.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63	234.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71	70.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26	110.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0.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0.80	2,860.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4	10.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71.04	总计	64	2,871.04	2,87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0.80	2,238.52	62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5.20	1,822.92	622.29
20405	法院	2,445.20	1,822.92	622.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2.92	1,822.9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29	0.00	62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3	234.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3	234.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98	103.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0	120.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5	10.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1	70.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71	70.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6	110.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6	110.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26	11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5.49	30201	办公费	8.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9.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0	30206	电费	8.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5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1	30208	取暖费	9.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10.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7.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36.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人员经费合计	2,045.64					公用经费合计	19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93	0.00	43.93	0.00	43.93	0.00	43.93	0.00	43.93	0.00	43.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2,871.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7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44万元，下降5.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下达上划法检准备期待纪实职业年金，2024年无此资金且2024年待纪实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二是与2023年相比，2024年无抚恤金支出，三是办公费、电话通讯费、邮电费等办公经费、公车运维及维修费支出均有所减少。

2.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6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2024年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2,871.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60.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38.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91万元，下降6.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下达上划法检准备期待纪实职业年金，2024年无此资金且2024年待纪实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二是与2023年相比，2024年无抚恤金支出，三是办公费、电话通讯费等办公经费、公车运维支出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622.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83万元，下降17.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我部门维修项目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因此维修类经费支出有所减少，二是办公费、电话通讯费、邮电费等办公经费、公车运维支出有所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密山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3.9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4.40万元，下降35.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加强“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在保障正常办公办案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9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3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4.40万元，下降35.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加强“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在保障正常办公办案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8万元，下降9.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2024年办公费、电话通讯费等办公经费、公车运维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1.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39%。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

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62.4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50.19万元，占92.43%（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物业管理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100%	150.19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bb1ea9bc-97c2-11ee-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5108b60adf3018b618bf81c217b&channel=c5b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2	密山市人民法院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100%	12.3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gp-notice-center&id=f2284a59-6c73-4f4e-b56d-9ba6954ee64f&planId=2c9085a392c2fcbc0192c317d6ba0148&channel=c5b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密山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房屋20356.2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密山市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22.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密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办案办公需求，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提升了办案质效，提高了办案效率。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密山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870.29万元，执行数为287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得分99.6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满足了审判服务基本物质保障，提高了审判服务质量，提高了办案效率，实现司法为民、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合理高效的支付计划，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加强预算资金的执行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密山市人民法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22.29万元，执行数合计62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平均得分97.4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2.97万元，执行数为4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满足了日常办案的需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保证了法院司法审判执行案件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值不符合预算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资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业务及公用”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3.51万元，执行数为5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满足干警日常办案需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及支出。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5分。全年预算数为266.44万元，执行数为26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满足了审判服务基本物质保障，提高了审判服务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支出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资金预算的编制管理工作以及对预算资金支出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4）“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满足了审判服务基本物质保障，提高了审判服务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5）“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6分。全年预算数为9.15万元，执行数为9.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提高了办案效率，满足了干警日常办案需要，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使法院管理能力和审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能足额支出且资金支出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规范预算资金安排，做好设备购置的统计及相应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购置相应办公办案设备。

（6）“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03万元，执行数为7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和群众提供了较好的办公和服务环境，实现了司法便民的目标。

（7）“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70万元，执行数为24.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优化了办公环境，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提高了群众

的满意度。

（8）“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30万元，执行数为1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完善了办公楼环境，为干警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程序履行较为缓慢，导致资金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系统操作流程，对能够履行采购流程的项目尽快履行采购手续，加快资金支出。

（9）“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9.61万元，执行数为129.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满足了日常办案的需要，为法院提供了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办事及服务环境。

（10）“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0.57万元，执行数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实现了司法为民，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及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密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66.44万元，执行数合计26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66.44万元，执行数为26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办案办公需求，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提升了办案质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部分项目的实施未能做足前期准备工作，导致项目实施实际耗用时间大于计划时间；二是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项目内调整的情况；三是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水平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做好实施项目的准备工作，及时跟进各项目的实施；二是督促预算编制人员对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预算编制能力；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加深财务人员对项目的认知、理解，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